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4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八届特别会议**

2004年3月29—31日, 大韩民国, 济州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议事记录**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于2004年3月29至31日在设于大韩民国济州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系依照下列各项决定和决议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召开: 理事会1999年2月5日题为“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意见”的第20/17号决定第1(g)段; 大会1999年7月28日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53/242号决议第6段; 大会1985年12月18日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40/243号决议第5段; 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和第6条的规定。理事会/环境论坛在其2004年3月3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议事记录。

二. 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A. 会议开幕**

2. 环境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于2004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宣布正式开幕。大韩民国环境部长 Kwak Kyul-Ho 先生对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向会议致欢迎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名义向会议宣读了秘书长发来的贺词。

3. 大韩民国代总统 Goh Kun 先生和联合国水与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Ryutaro Hashimoto 先生也在会议上发表了开幕致辞。
4. Kwak Kyul-Ho 先生在其欢迎辞中回顾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确定的各项目标，同时强调本届会议对于确保有效实现这些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前进道路上存在着各种障碍，但这一实施进程的成功开始就等于已经完成了一半的工作。为能确保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和管理水资源，需要各与会代表充分发挥智慧和同情心。他还感谢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的与会者为本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5.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在其发来的贺词中确认，本届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再度把关注焦点放在亟需予以大力推进的联合国根除贫困的总体议程之上。他指出，列入理事会本届会议议程之中的各项相关议题亦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秘书长贺辞的全文见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五。
6. 特普费尔先生在致辞中对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作为东道主，慷慨和殷勤地接待和主办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表示赞赏。他说，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人数之多是创记录的，并称济州岛为各方共聚一堂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他还说，由于我们生活在充满动荡和冲突的年代，很容易忽视努力改善全球数十亿人民生活的各项长远目标，而这数十亿人民本来完全应当过着更美好的生活。在随后的三天时间里，各位与会代表将有机会重新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可持续发展是真正保障人类未来的唯一的安全政策。他认为，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五届会议为促进各国政府就如何保护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基础开展对话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机制。
7. 他回顾说，在 2000 年举行的马尔默会议上，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确认有必要把可持续发展转化为具体的现实，因此他提请各国政府认真盘点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政府也曾在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就若干附有具体时限的进一步目标和具体指标作出了承诺，然而这些承诺目前仍有待于得到切实的兑现。
8. 本届会议的一项特定主题为：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所涉及的环境层面问题；这一主题对成功实现诸多“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深远意义。因此，他促请与会代表在讨论这一议题时不要忘了为数众多的民众目前所处的悲惨境况——这些民众由于得不到清洁的饮水或享受不到最基本的卫生条件而濒于死亡。
9. Goh Kun 先生在致辞中承认环境署在过去 30 年内通过对全球环境的评估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特别强调环境署热心和致力于解决东北亚的飞尘、沙尘暴和海洋污染问题。
10. Hashimoto 先生回顾了他本国——日本——所遇到的各种环境问题，并随后指出，正如他本国的实践所表明的那样，此类环境问题是能够得到克服和改正的，但的确需要为之付出重大的财力和人力代价。他希望其他国家从日本的经验中汲取教训，不要重复这些挫折。他注意到理事会/部长级论坛需要做的工作同世界水事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过去和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之间具有连续性，因而强调一个清洁的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而水作为一种其中一种珍贵资源对于两者都甚为关键。现在是我们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为克服人类目前面对的巨大危机，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无私地奉献自己的力量。

B. 出席情况

11. 理事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虽非理事会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普沙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利克群岛、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13. 罗马教庭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派驻联合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具有国际意义、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及联合国大学。

15.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环境局、赫尔辛基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法语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南亚合作环境方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17.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本届会议。全体与会者的名单载于文件 UNEP/GCSS.VIII/INF/8。

¹ 理事会的成员构成系分别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9 次全体会议举行的选举结果确定。

C. 选举主席

18. 除主席一职外，经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选出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均按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继续按其原职担任第八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理事会主席 Rukana Rugunda 先生（乌干达）由于在其国家政府内调任新职，无法继续任职。为此，理事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负责环境事务的国务部长 Arcado Ntagazwa 先生担任理事会的新一任主席。

19. Rugunda 先生在其向理事会的告别致辞中对其本人曾有机会担任理事会主席表示感谢。他感谢理事会、主席团、秘书处和执行主任同他本人建立了极好的工作关系。他表示相信，在后继主席的领导下，理事会将为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继续开展工作做出十分宝贵的贡献。

20. 新当选的主席 Ntagazwa 先生在其向理事会的致辞中着重强调，鉴于本届会议的工作成果将反馈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因此本届会议的议程十分重要。他为此促请理事会以重点明确的方式开展工作。

21. 继 Ntagazwa 先生当选主席后，理事会/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构成确定如下：

- 主席： Arcado Ntagaz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副主席： Carlos Gamba 先生（哥伦比亚）
Tanya van Gool 女士（荷兰）
Suk Jo Lee 先生（大韩民国）
- 报告员： Petr Kopriva 先生（捷克共和国）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确认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妥善无误，就此向理事会作了报告。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团的相关报告。

E. 通过议程

23.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在其本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在会前已作了修订的临时议程（UNEP/GCSS.VIII/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
 - (c) 安排会议工作。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
5. 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供的投入。

7.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²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4. 理事会/环境论坛在其本届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参照临时议程说明（UNEP/GCSS.VIII/1/Add.1）中所列相关建议、以及经由主席团商定的工作安排日程表，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各项工作安排。

25. 理事会/环境论坛议定，自其第 2 次会议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止，本届会议期间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均将采取部长级磋商形式。理事会/部长级论坛还商定，将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的下午举行本届会议的闭幕式全体会议。

26. 理事会/环境论坛商定，以部长级磋商形式举行的全体会议将审议议程项目 6（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投入）。理事会还议定，以部长级磋商形式举行的全体会议将在讨论中突出“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所涉环境层面”这一主题，以及其相互交错的各项议题，亦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针对其 2004-200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所议定的那些议题。

27. 理事会/环境论坛还决定设立一个由理事会副主席 Tanya van Gool 女士（荷兰）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负责进行下述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议程项目 4（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5（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和 7（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28. 会议还商定，理事会/环境论坛将在其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8（其他事项）、9（通过报告）和 10（会议闭幕）。

29.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其中包括来自每一区域的三名成员作为其核心成员，由 Igede Ngurah Suj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

30. 在议定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之后，下列特邀人士就本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挪威环境部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Borge Brende 先生；约翰内斯堡执行市长 Amos Masondo 先生；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联合国

² UNEP/GCSS.VII/6,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Kim Hak-Su 先生；国际商会的代表 Annik Dollacker 女士；TUNZA 青年咨询理事会的代表 Camila Gidinho 女士；以及代表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发言的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的 Choi Yul 先生。Choi Yul 先生向理事会/环境论坛陈述了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的意见。巴基斯坦高级专员 Syed Hussain 先生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31. Brende 先生谈到了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带有时限的各目标并综述了迄今实现那些目标的进展情况。虽然总体上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绩，但看来全世界在力求如期实现某些重大目标方面仍然进展缓慢，尽管那些目标是具体的、实际的、切实可行而可以达到的。为达到那些目标，必须确保在 2005 年以前，采用一种综合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落实水资源使用综合管理计划；大力支持为使得不到供水的人口数减少一半而已经采取的和将要采取的各种措施；纠正目前存在的供水和提供卫生服务两者的失衡问题，更多地注重后者；赋予地方政府以必要权力，使其能够合理地安排资金和提供用水及卫生服务；认识到迅速城市化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改善从地方直至国际一级的各级管理体制；以及使发展中国家每年在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 150 亿美元的支出得到有效利用。

32. Masondo 先生谈到地方政府在应付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问题中应发挥的作用。他认为，尽管问题是全球性的，但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地方一级，而且要在地方一级加以解决。这一态势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为实际，因为整个世界越来越趋于城市化。因此，对地方政府来说，良好的地方管理和改善供水、卫生和居住条件这些目标是互相交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至为重要的事项是确保可持续的供应机制，包括以可持续的供资解决水资源方面的冲突；千方百计满足对于水的需求；设计和执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所有这些都要求形成强有力的、分散权力的地方领导以及知情的、有支持力的公民意识，为此，各国政府必须同地方政府的对等部门建立一种同盟关系。

33. 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说，“千年发展目标”主要着眼于使全世界人民摆脱贫困，因此她建议以水和卫生两个方面作为实现该目标的首要行动。她认为，除了确保人们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之外，没有任何行动能构成对贫困的直接攻势，或者构成更加直接的、可以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全民初级教育、男女平等、使妇女获得权力以及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办法。水、卫生和住房的极端重要性已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得到确认，该计划凸显了水、健康、教育、农业和生物多样性这五个优先领域，而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也作为一组特别的行动加以执行。她还强调了水、卫生和住房这三个层面的相互关联性质，强调了地方政府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三者与贫困之间的联系：由于水和卫生条件不可能在真空中提供，首先要解决人们的住房需求；同样，如果不首先解决提供用水、卫生条件和住房问题，贫困这个大问题也不可能得到解决。她说，这些事实引发了五个关键性政策挑战：需要重视贫民窟问题；需要早日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需要增大在水和卫生两方面的投资，尤其侧重解决最贫困人口的需要；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定价政策，使水价能为穷人所承受并消除对经济富裕者的补贴；以及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对外援助机构同国际金融机构一起，携手做出协同一致的努力。

34. Kim Hak-Su 先生对于本届会议能在亚洲举行表示赞赏，并着重阐明了该区域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这几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亚太经社会为迎接这些挑战而付出的努力。该区域近几年取得的巨大经济增长是以环境的严重退化为代价的：该区域 50% 的森林基础已经消失殆尽；它受到荒漠化影响的面积是世界上最大的；其人均淡水资源拥有量是世界最低的。亚太经社委员会认识到自然资源对于谋求发展

的重要性，因而竭尽全力通过政策融合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同环境署紧密配合，共同在下述各个领域进行本区域的能力建设：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危险废弃物的越境转移以及飞尘和沙尘暴的控制。他还指出，本届会议的成果将为订于 2005 年 3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环境和发展问题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提供重大投入。

35. Choi Yul 先生提出了由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在其 2004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该声明综合阐述了来自一系列区域会议的投入、而且由第五届全球论坛的与会者作了进一步的编辑整理。该论坛在其声明中对于各国在努力实现国际社会多年来确定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深表关切，同时，确认了一系列影响到执行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和方案的全球性问题。在列举出影响到执行上述政策和方案的重大挑战后，该论坛重申民间社会继续承诺追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实现各国一致商定的各项指标和时限以及实施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相关的各项方案。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发表的声明全文载列于资料性文件 UNEP/GCSS.VIII/INF/15 之中。

36. Annick Dollacker 女士提出了工商界对理事会/环境论坛的声明。在发言中，她强调指出，工商界，作为《21 世纪议程》中确认的主要群体之一，是民间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理应通过一种包容性方法促使其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而不应针对不同的非政府行动者设想出另外一套程序。关于水事议程，她指出，工商界对全球水资源挑战贡献了许多解决办法，同时列举了它能够促进淡水利用和保护的一系列方法。她强调有必要促使所有各个利益相关方都参与水资源的管理，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来进行管理，为此，她促请各个部门为应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而携手合作。与此相同，在水和卫生两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鉴于水技术的高昂费用，她呼吁各国政府无论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均应制定能力建设法规，以便鼓励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最后，她指出，尽管第五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的建议总体上反映了各与会组织的共识，但国际商会并不能全部地赞同那些建议。

37. Gidhino 女士提出了青年人就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个议题的紧迫性事项向理事会/部长级论坛递交的声明。青年人在这份声明中强调必须对水和卫生问题给予必要重视；促使儿童和青年人认识到水的宝贵；促进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养青年人的能力；平衡兼顾水资源的不同用途，既顾及保持生态系统，也顾及人类的需要。在其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青年人重申需要在未来 10 年内投资 3,500 亿美元来实现与水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有适当的法规来监测多国公司的活动并禁止淡水资源的私有化。关于人类住区，青年人呼吁民间社会和各国部长适当注意到解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问题，并建议发展二级城市来吸收一定比例的人口增长；建议拟定移民安置方案和国家住房战略；并促进非正规住区的管控和升级改造。

38. Hussain 先生强调，贫困与可持续发展两者紧密相连，获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住房也与可持续发展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此种情况下，他感到遗憾的是官方发展援助额仍在继续下降。他说，这势必造成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新技术和妨碍其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影响到旨在保护环境的各项努力。因此，他要求尽快拟定一个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以便能及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他表示，该集团支持加强环境署的能力，但他指出，普遍成员制是一个复杂问题，各方目前尚未就此形成共识。同时他还指出，该集团对环境署工作人员当中仍然存在着地域代表性不平衡问题深表关切。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39. 全体委员会在其主席兼理事会副主席 Tanya van Gool 女士的主持下于 3 月 29—31 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全体会议交付全体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理事会/环境论坛在其 3 月 3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列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三。

三. 通过各项决定

40. 理事会/环境论坛在其 3 月 3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全体委员会所核可和提交的各项草案，通过了下列四项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列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一）：

- (a) 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SS.VIII/1 号决定)；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 SS.VIII/2 号决定)；
- (c) 关于区域性事项的附件(第 SS.VIII/3 号决定)；
- (d) 废物管理问题(第 SS.VIII/4 号决定)。

41. 继上述决定获得通过后，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愿意担任理事会/环境论坛下设政府间高级别工作组会议的东道国；这一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负责拟订在第 SS. VIII/1 号决定中所设想的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四.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议程项目 4）

42. 全体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4：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进行了审议。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报告列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三。

五. 环境状况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5）

43. 全体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环境状况：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进行了审议。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报告列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三。

六.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供的投入（议程项目 6）

44. 在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环境论坛开始以部长级磋商形式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所涉环境问题这一主题。会议针对以下三个重点领域就这一主题开展了讨论：最迟于 2005 年开始采用综合性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水与卫生；以及水、健康和贫困。

45. 各位部长分别在其 3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3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和 3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了其中第一个重点领域。Monyane Moleleki 先生（莱索托）和 Mr. Elliot Morly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担任了第一个重点领域的讨论会主持人；Francisco Huenchumilla 先生（智利）和 Miklos Persanyi

先生（匈牙利）共同担任了第二个重点领域的讨论会主持人；Ntagazwa 先生和 Philippe Roch 先生则共同担任了第三个重点领域的讨论会主持人。

46. 主席根据各位部长之间的广泛磋商结果，编制了讨论情况摘要并将之提交给理事会/环境论坛审议。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普遍对主席所编制的这一摘要表示满意。这一称作《济州倡议》的讨论情况摘要列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二。各位与会者普遍对其中所列举的许多要点表示赞同。然而，会议商定，尽管《济州倡议》是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上开展讨论情况的宝贵的概要阐述，但各方未能就该项《倡议》中所阐述的某些议题达成协商一致—各国政府目前仍在对这些议题进行详细的审议。在此项谅解的基础上，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商定，作为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投入，把此项《倡议》的案文转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21 世纪议程》、《关于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以及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分别订立的淡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的目标、指标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七.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7）

47.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该委员会对此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报告列于本议事规则的附件三。

八.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8. 在此议程项目下，理事会/环境论坛商定，理事会应在其 2005 年 2 月间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考虑根据理事会/环境论坛本届会议就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的报告 (UNEP/GCSS.VIII/3)，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以作为环境署对大会订于 2005 年间为以综合和协调方式贯彻落实联合国拟在经济、社会及其各相关领域内举行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投入。一位代表指出，大会目前尚未就此类重大活动将采取的具体形式作出决定，而目前各方正在就这一事项开展积极的讨论。鉴于此种情况，他告诫说，理事会/环境论坛应避免给人留下预先判断大会讨论结果的印象。

49.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古巴代表还在其发言中表示关注说，他的国家因其他一些国家所实行的旅行限制而在出席各次环境会议方面遇到了困难。

九.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50. 会议根据分别列于文件 UNEP/GCSS.VIII/L.1 和 UNEP/GCSS.VIII/CW/L.1 中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于本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议事记录，但在予以通过时达成的一项谅解是：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共同最后完成本议事记录的具体编制工作。

十.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51. 在理事会/环境论坛本届会议 3 月 31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的内容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之中。他概述了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为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审查会议上表明其共同立场而做出的努力—该次审查会议订于 2004 年 8 月 30—9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尽管各方已普遍意识到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特殊境况，但迄今为止此种认识尚未转化成为具体行动。为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致认为，现在时候已到，应特别在获得资金、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适用技术以及能力建设诸领域、以及在全球、双边、全球化、健康和安安全全诸领域采取相应的行动。与此相同，他还赞同各方利用本届会议的间隙时间（他发言的前一天晚上）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一次特殊会议上所表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即将举行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上不应再度就此项《行动纲领》开展谈判，而是应使之成为努力查明妨碍它得到切实实施方面的各种障碍和差距的会议；此次审查的成果应是制定出一项侧重行动的、务实和符合现实情况的计划，同时在伙伴关系和附有具体时限的指标的基础上明确界定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具体作用。他还着重论述了环境署近年来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概述了为继续促进和推动切实解决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各种困难而提出的各项相关提议，其中包括提供能力建设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建立第二类伙伴关系；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注问题的部门；以及支持顾及到各区域具体特点的方案。他最后吁请所有成员国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审查会议。

52. 继上述发言和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第SS.VIII/1号决定. 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SS.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 其于2000年5月31日在瑞典的马尔默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¹,

还回顾 其于2002年2月15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SS.VII/1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 于2002年9月4日在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 除其他外, 着重强调国际社会应全面贯彻执行列于理事会第SS.VII/1号决定中的、论及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各项结论,

回顾 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51号决议和2003年12月23日第58/209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3年2月7日第22/17号决定第(一)部分,

强调 应全面贯彻执行列于第SS.VII/1号决定中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各项相关建议的所有内容,

审议了 执行主任就此议题编制的各项相关报告³,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

1. *注意到* 正如在执行主任编制的相关说明⁴中所列述的、且从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反映的那样, 各国政府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的意见和看法各式各样、而且各不相同;

2. *还注意到* 列于执行主任编制的相关说明⁵中的、关于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的议题文件;

3. *请* 执行主任继续就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向各方征求意见, 以便他得以依照大会在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51号决议和2003年12月23日第58/209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把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表达的意见和看法作为一项投入列入他拟就此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

¹ 第SS.VI/1号决定, 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年8月26—9月4日, 南非, 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N.E.03.II.A.1和增编)第一章, 决议2, 附件。

³ 文件UNEP/GCSS.VIII/5及Add.1—4。

⁴ 文件UNEP/GCSS.VIII/INF/6。

⁵ 文件UNEP/GCSS.VIII/INF/11。

4. *还请* 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二

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5.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依照第22/1号决定的第一部分A节发起和推进了旨在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和确保环境评估和监测工作具有合理性和相关性的协商进程,同时特别注意到各方广泛和以区域平衡方式参与了这一涉及多重利益相关方的政府间协商进程；

6. *还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反馈意见综述报告⁶；

7. *又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结论和建议⁷；

8. *请* 执行主任评价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结论和建议,并就此事项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9. *决定*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该次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结论和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10.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积极从事发展领域工作的其他合作伙伴,考虑为贯彻执行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为贯彻执行那些涉及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次全球一级的评估工作、开展与此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此方面向它们提供支持诸方面的相关结论和建议而提供额外的供资；

三

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

11. *欣见* 执行主任关于可酌情列入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要点的报告⁸中所列述的各项提议；

12. *着重强调* 需要向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协助它们实现其环境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手段、特别是旨在协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订立的《执行计划》中所载列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并着重强调,为此目的紧迫需要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中的相关要求制订一项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

⁶ 文件 UNEP/GCSS.VIII/Add.3。

⁷ 文件 UNEP/GCSS.VIII/5/Add.4, 附件一。

⁸ 文件 UNEP/GCSS.VIII/5Add.1。

13. *决定* 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着手拟订此项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供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4. *请* 执行主任，依照第 SS.VII/1 号决定的第 34 段，视需要在内罗毕或其他地点召集上述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以便该工作组得以采用最切合实际的方式履行其任务规定；

15. *还请* 执行主任设法从那些有能力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的国家政府募集额外的财政资源，特别是为便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而募集额外的财政资源；

16. *邀请* 各国政府、那些积极参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领域活动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特别是理事会第 SS.VII/1 号决定中具体提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环境协定秘书处根据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分别为之确立的任务规定，积极参与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对之做出贡献；

17. *决定* 这一高级别工作组，除其他外，应以执行主任编制的相关文件⁸中所阐明的、拟酌情列入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草案的各项要点为着手点展开其工作；

18. *邀请* 各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就其各自区域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需求情况向高级别工作组提交意见和看法，供其审议；

19. *请* 执行主任提供各项相关报告，包括一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的清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此类活动的清单，以便计及环境管理小组可在此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视具体需要协助高级别工作组开展工作；

四

加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20. *注意到* 执行主任就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问题编制的各项相关报告⁹；

21. *注意到* 在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试行阶段内开展的工作，并欣见捐助方基础现已有已大幅扩展、同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总额也有所增加；

22. *请* 执行主任为寻求从所有来源获得更多资金、从而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而继续作出努力，并继续努力贯彻执行第 SS.VII/1 号决定中针对为环境署供资问题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其中包括通过大会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划拨的资源；

⁹ 文件 UNEP/GCSS.VIII/5，第三章，及文件 UNEP/GCSS.VIII/INF/12。

23. *决定*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与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问题相关的所有层面，并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编制一份全面的报告，供其审议；

五

多边环境协定

24.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在国际环境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综述报告¹⁰；

25. *请* 执行主任继续促进贯彻执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关于依照第 SS.VII/1 号决定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进行协调和提高其成效的相关建议，同时亦应计及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独立决策权力；

六

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环境小组范围内的协调

26. *欣见* 环境管理小组的秘书处现已正式投入运作；

27. *注意到* 环境管理小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今后两年的工作方案；

28. *请* 执行主任，铭记第 SS.VII/1 号决定的第 36 和第 37 段，并通过环境管理小组所开展的工作，继续促进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环境活动的协调，特别是对那些与联合国系统的运作有关的环境活动的协调；

29. *决定* 把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¹¹ 作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转交大会审议；

30. *还请* 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一项对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设立地点问题的全面评估，同时，除其他外，亦应计及目前正在为增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而做出的努力、以及赋予环境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及其成员构成情况。

2004 年 3 月 31 日
6 次会议

第 SS.VIII/2 号决定.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理事会，

¹⁰ 文件 UNEP/GCSS.VIII/5。

¹¹ 文件 UNEP/GCSS.VIII/5/Add. 2。

注意到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十年审查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

回顾 其就《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十年审查国际会议问题作出的第22/13号决定，

1. *请* 执行主任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该次国际会议结果的报告；
2. *决定*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具体任务规定，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查。

*2004年3月31日
6次会议*

第SS.VIII/3号决定. 关于区域性事项的附件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的第22/20号决定第31段、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区域实施状况的第22/21号决定第7段，

分析和审查了 秘书处所提议的区域性事项附件的编制格式，

认为 重要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明确了解各区域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应如何对各相关部长级进程所表明的区域性需求作出反应，

还认为 需要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实务部门用于各项区域活动的资源所占的百分比数，

1. *再度重申* 其第22/20号决定第31段的相关内容，即请执行主任自2006—2007两年期始，在环境署工作方案内列入各项区域性事项附件，确定从事区域一级实施工作的各司环境基金预算拨款的百分比数，并把这一事项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供其作出决定；

2. *请* 秘书处编制一份按区域划分列述各司所负责的工作领域的综合报告，并把这些综合报告作为单独的资料性文件提交自2006—2007两年期开始的每一届理事会常会。

*2004年3月31日
6次会议*

第 SS.VIII/4 号决定. 废物管理问题

理事会,

铭记 各类不同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可对环境产生各种不同的影响,

意识到 各种人为活动生成液体、固体和气体形式的废物, 从而对水资源、人类住区与总体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还意识到 水及水事管理所涉各项议题与废物—包括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的生成密切相关,

铭记 改善水质管理的关键取决于能否除其他措施外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实行妥善的管理,

1. 决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与住家和各种工业活动生成的废物、以及危险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各项议题、特别是与之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面的议题;

2. 决定 在此范畴内, 审议用以从所有适宜来源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一领域内做出的努力的的各种创新办法。

2004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次会议

附件二

济州倡议

主席关于 2004 年 3 月 29-31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部长级磋商结果的概要总结

一. 引言

1.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于 2004 年 3 月 29-31 日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举行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出席本次部长级会议的各位部长一致对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大度和殷勤周到的款待表示赞赏，并宣布如下：在理事会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来自智利、匈牙利、莱索托、新加坡、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位部长的共同领导下，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针对源自《千年宣言》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与水有关的各项主题和与之相关的目标所涉环境优先层面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和互动式对话、并随后就下列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a) *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特别是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

目标：最迟于 2005 年制订出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并为此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应的支持；

(b) *水与卫生*

目标：最迟于 2015 年把世界上无法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的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c) *水、健康和贫困*

目标：最迟于 2015 年把世界上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同时把世界上苦于饥馑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2. 在其讨论过程中，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提出了若干关键性环境层面所涉问题、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努力实现上述各项目标过程中解决自然环境所具有的各种功能和需求问题的相关概念。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环境署执行主任以《济州倡议》形式把他们的意见和看法提交订于 2004 年 4 月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及其他各相关国际论坛。

3. 由主席及各位讨论会主持人共同编制的本文件，概要总结归纳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开展的内容丰富和互动式讨论的情况就和结果，而非旨在列述和表明各方已就所有要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4. 本着从纸上谈兵转向采取实际行动的务实精神，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还结合其所讨论的每一项目标相互介绍了其各自的国家在建立伙伴关系和推广各种最佳做法方面的实例，以期根据各自的实际经验确定各种切实和可行的办法。一份篇幅为两页的、按不同类别简要介绍这些伙伴关系和最佳做法的概要总结、连同提供这些资料的国家名单将一并作为附录列于本文件之后。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赞扬各国政府为此所做的努力，并指出，如能在许多国家大规模推广所推荐的这些最佳做法，则可对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

二. 部长级讨论中涵盖的各项要点

5.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强调指出,囊括注重生态系统办法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予以讨论的关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相关目标的一个构件,同时它亦可推动各国取得经济增长和实现健康与减贫方面的相关目标。

6.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对自然资源的保护、特别是对水资源的保护、无害环境的卫生服务的提供、人类住区和公众健康的改进、以及减贫工作诸领域相互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和不容争议的联系,并着重强调,重要的是,首先应努力保护每一滴淡水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以应付水方面的全球挑战;第二,把每一种良好设想广泛付诸实践和在全球范围内加以适用;第三,应努力为水与卫生领域调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在此范畴内,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着重论述了下列各项议题:

(a) 在适当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所处的不同境况的情况下,以下第 C 节的第 1(b)、第 2(b)和第 3(b)诸小节中提出的环境层面问题对于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综合领域制定的各项指标、承诺和目标而言具有根本性重大意义;

(b) 国需要在与所有相关的伙伴开展合作的基础上承担实现这些目标的全部职责,并需特别通过在其各部委之间和各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确保国内预算拨款、制定相应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以及订立社区支持方案等手段其表明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明确和坚定的政治承诺;

(c) 鉴于目前许多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均未能列入对环境问题的考虑,因此需要紧迫地注重此种忽视环境问题的情况。需要在各国的优先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部门性计划中反映出为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对水资源实行综合管理的国家优先目标而需采取的各种必要行动、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国内预算拨款,其中包括以可持续方式提供饮水和有效的卫生设施、以及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废水;

(d) 水在满足人类基本需要、食品安全、减贫和保护生态系统诸方面发挥着至为关键的作用;

(e) 紧迫地需要确保各国得以,在国际社会以能力建设举措、技术转让、以及国际和创新性供资形式提供的积极支持下,最迟于 2005 年制订出其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作为一个关键性中期步骤,努力于 2015 年实现水、卫生及减贫诸领域的目标。与会者对从全球情况看目前未能取得应有的进展表示关注;

(f) 需要促进区域和地方两级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和青年共同参与为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订立的各项指标、承诺和目标所涉及的环境层面而作出的努力(参阅以下内容);

(g) 包括环境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诸如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可通过与其他相关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对努力满足上述各项需要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h) 必须注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持续的脆弱境况,并应注重即将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重要性。

7.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采用各种最佳环境做法的最终责任应由各主权国家政府自行承担。《济州倡议》中所列述的各项环境层面问题必须结合每一国家和地区特有的政治、地理、人口、文化和其他具体的需求加以适当调整后按其各自的实际能力予以实施。

A. 伙伴关系

8. 需要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开展合作,同时还需特别考虑到所涉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财政援助、可持续发展教育、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诸领域的跨领域关联,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行动者之间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

9.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对在讨论期间推介的各种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其中一些伙伴关系已列入本倡议的附录之中。各种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那些由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予以支持的伙伴关系,可发挥杠杆作用,促进获得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和开展相应的能力建设。

10. 各方强调指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是解决综合水资源管理、水及卫生诸领域的目标所涉环境层面的一项现行国际伙伴关系方案。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强调,需要进一步实施诸如《全球行动纲领》等现行活动、计划和战略。

11.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针对由环境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以及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方案共同提议的2005年水资源联盟举措进行了讨论。他们还对联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及其他机构对此作出的积极和迅捷的反应表示欢迎。这一举措将于2004年4月间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正式发起。

B. 最佳做法

12.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概述了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以及减贫诸领域内的最佳做法实例。他们在确认这些最佳做法可能需要根据各不同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后加以适用的同时,还指出,另外一些共同办法如能加以广泛应用,亦可对以可持续方式加速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各项目标做出相当大的贡献。如上所述,经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讨论的、附有简要介绍的伙伴关系和最佳做法清单列于本《倡议》的附录之中。这一篇幅为两页的概要总结本身则列于文件UNEP/GCSS/VIII/INF/17之中;随后将由执行主任为之撰写一份首页说明之后分发给理事会/环境论坛所有成员及其他与会者。

13.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对由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居署/供水与卫生协作理事会共同订立的“关于城市废水收集和处理的10项要点”表示欢迎,并建议将这些要点作为供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私营部门以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广泛采用的最佳做法原则。

C. 部长级讨论所涉要点

14.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再三强调了在其三次不同会议上分别讨论的三项主题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在以下各不同标题下讨论的各项要点绝非相互排斥,而是应把这些要点视作彼此具有相互联系和相关性的一个整体的不同组成部分。

1. 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与水资源综合管理

(a) 需要取得实质性进展

15.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强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需要支持最迟于 2005 年在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他们确认，实际上许多国家都已制订了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方案或正在着手制订此种方案。然而，他们还确认，就最迟于 2005 年制订出健全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似乎并非对所有国家都是可行的，尤其是那些能力有限的国家。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明确表明，水资源综合管理应根据各国所处的具体境况予以制订，而设法采用一种“各国通用的”办法是不适宜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制订工作实际上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如果能够表现出切实和积极履行的政治意愿、同时具备必要的能力，则可最迟于 2005 年在制订或进一步拟订此种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b) 构成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基础的关键性环境处理办法、行动及其所涉各个层面

16.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下列办法、行动和所涉环境层面共同构成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基础：

(a) *水资源的跨部门管理*：对水的需求和使用是复杂、且常常是充满相互竞争的各种部门性和社会性利益的核心所在（例如，在农业、工业、能源和家庭用水需求之间的竞争、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用水竞争等）。需要在所有相关部门、特别是在供水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水质管理人员之间开展合作；

(b) *国家规划工作*：应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其中包括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其他计划中适当地把水、卫生及人类住区诸领域列为优先事项，包括水资源综合管理，以便除其他外，便利进行有效的资源分配；

(c) *跨界处理办法*：可通过各相关国家在其所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合作，例如可通过共用河川流域管理和沿岸国家协定等，并酌情促进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增强和推进国家行动。各沿岸国家在管理和可持续使用共用河川或地下蓄水层方面开展的合作可为开展其他形式的跨界合作和促进区域稳定打开方便之门；

(d) *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为推动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采用综合办法，各国应把涉及河川上游和下游的全部环境影响因素纳入决策进程。这包括对诸如土壤、森林、湿地、低地、以及沿海地带等实行保护、以及对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实行管理、以及关于环境水流、气候变化、各种自然灾害和外来入侵物种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相关概念；

(e) *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原则和实践与综合沿海地区管理结合起来*：为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中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需要把沿海地区视为淡水管理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有关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河川流域管理的概念应加以促进和推广，同时还应推动淡水管理和沿海—海洋地区管理之间的科学管理和体制联系，并计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取得的具体经验；

(f) *体制结构和管理*：连贯的和可持续的法律、条例和体制安排至关重要。在此方面的关键要素包括：制定国家水事法律、以河川流域为重点开展工作、把权力下放到最适宜的基层部门、以及订立适宜的目标和准则；

(g) *经济手段*：水是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命脉资源，因此需要加以有效管理。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诸如可促进以公正和有效方式使用水资源的公平供水价位政策和各种刺激措施等，可有助于管理对水资源的需求并创造新的收入，用于扩大向贫困者提供水和卫生服务；

(h) *监测、评估和汇报*：能否有效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取决于我们能否对河流域进行精确的和具有科学可信性的评估，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水资源和从整体上审视各种压力和影响。对各种设想方案的分析可成为开展规划工作的一个有用工具。在进行各种开发活动之前、其间和其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十分关键。应建立一套用于进行监测和汇报的透明的制度；

(i) *各利益相关者的充分参与*：要在各种需求之间取得平衡，便须使各相关利益方能积极和以透明的方式进行相互协商和参与—包括地方一级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居民、以及其他民间社团、商业界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我们需要经常采用权衡取舍的办法，并应为此建立各种用于解决争端的系统。应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j) *能力建设和培训*：增强水资源综合能力十分重要，特别是应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增强法律、财政、评估工作和技术专门知识方面的相关能力；

(k) *可持续的技术*：诸如雨水留存等替代性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应加以探索和开发，并推动适用技术的转让。

2. 水与卫生

(a) 需要为实现卫生领域的目标采取无害环境的办法

17. 在进一步详尽阐述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上述各项要点时，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订立的卫生目标无害环境的办法所具有的价值。此种办法拟囊括关于汇水区、下游社区对卫生服务的需求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具体而言，在卫生领域内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囊括水事管理工作的所有构成部分，其中包括对水源的保护、供水、废水收集、处理、再使用和重新排入自然环境。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指出，似应把供水和卫生问题视为“发展事业的共同合作伙伴”，因此不应将二者分别开来。

(b) 环境办法、行动和相关层面

18.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鼓励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在包括环境署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在卫生领域内采用下列整体性处理办法，其中包括废水的收集、处理、再使用和将之排入自然环境：

(a) 在更大程度上注重卫生、其所涉环境层面及其在各方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对健康、经济和环境领域所产生的影响；

(b) 在卫生领域目标的各项参数中列入各种适宜的生态系统特点，以便对废水的排流及其处理对环境、健康、经济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c) 采用灵活机动的方式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并吸引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确定和采用符合社区特点、适应其文化和生态系统的环境卫生的具体的解决办法；

(d) 除其他方法外，通过提高人们进一步了解可持续的卫生服务的提供对经济、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惠益，刺激地方对可持续的无害环境卫生服务的需求；

(e) 制定旨在支持采用保护生态系统服务的废水处理 and 再使用的适用技术的立法和经济框架；

(f) 在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方面，评价和采用替代性的、适用于社区的技术和管理办法，同时区分不同生态系统内及城市与农村环境下采用的不同方式；

(g) 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卫生及生态技术的潜力，并以此种技术为基础建立经过实际测试的、符合现实情况的和无害环境的废水管理系统；

(h) 在现实地估算社区支付安装、维持和运作废水收集、处理和再分配系统的能力的基础之上，酌情考虑水服务定价、征税、收费、微观财政、市场创建和资助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替代和补充形式等方面的问题；

(i) 建立适宜的和可持续的金融机制，其中酌情包括国营—私人伙伴关系及国营—国营伙伴关系、以及发展提供卫生服务的市场，并促进金融机构适当地参与此方面的活动。

3. 水、贫困、保健和人类住区

(a) 需要在减贫工作中加以解决的水和卫生问题

19.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认为，为实行持续的减贫方针、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公众保健状况，必须把各种环境议题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其他发展方案。他们还着重强调了环境、良好的健康及经济发展三者之间互为因果的关系。

(b) 为实现减贫目标而需注重的各项关键性环境要求

20.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为在水和卫生管理领域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需要将之与保健服务和减贫结合起来进行，因为二者密切相关。这可包括如下各项要点：

(a) 把环境保护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政府所有领域的相关活动之中，特别是住房、保健、农业、能源、财政以及工业等部门，以期实现共同目标；

(b) 提请各方注意到，对水和卫生部门的投资回报率很高，并可直接推动减贫和促进稳定的经济发展；

(c) 开展适当的科学研究和评估，以便了解经济发展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保健、环境与减贫之间的关键联系、以及清洁水资源的可得性；

(d) 通过权力下放和向地方主管部门、社区和包括妇女在内的使用者下发进行必要的规划、决策、资金筹措、运作和对水的责任以及环境卫生的管理等方面的权力，鼓励和强化在地方一级开展的活动；

(e) 在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估、以及及教育和人的发展投资方面加强国家范围内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商；

(f) 把由以社区为主订立的各项环境目标、包括诸如保护土地、湿地、森林、沿海区域和供水来源等生态系统与现实行动计划和所涉费用核算结合起来；

(g) 鼓励高效率地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

(h) 对于那些使用实际可行而费用合宜的技术的小型项目，给予更公平合理和更大份额的水管理和经济发展预算资金；

(i) 促进贫困者、特别是城市贫民窟贫困者的住房权保障、财产及用水方面的权利；

(j) 确认妇女在水事管理中发挥必不可少的中心作用，确认她们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水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以及妇女需要平等参与决策过程；

(k) 促进在地方一级积极创办企业，通过提供环境服务促进新的和可选择的就业办法，并提供例如教育和计划生育信息等社会服务。

D. 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21. 环境署可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对于帮助尽快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和卫生领域的相关目标，起到重要作用，其方式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在法律、财政和技术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上提供支持，科学的监测和评估，以及在国家及区域两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转让活动。环境署可以帮助各国将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包括将水和卫生问题，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其他计划之中。环境署在征得相关国家的完全同意下促进开展包括跨国界对话在内的对话的能力及其参与各种合作伙伴关系的能力，应当予以加强。

22.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邀请环境署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方案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寻求各种适当的方法，务使针对水和卫生的、环境可持续的管理方法得以纳入国家水事政策、部门计划、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减贫战略文件及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中。在此范畴内，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增强环境署与各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特别是与世界银行之间的配合的重要性。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还强调，环境署必须就此项工作制订出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同时附有相关的时限、指标和目标，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汇报。

23.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还邀请环境署，在与所涉国家密切磋商和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绘制各区域最重要生态系统地貌图、并确定对之更好地加以保护的手段，以此在水管理与生态系统养护工作之间建立起更加强有力的联系。

24.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还要求，在各种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并计及诸如农村、城市、超大城市的具体条件、以及诸如内陆、沿河或沿海地区等的不同环境，进一步制定无害环境的卫生服务指导方针。他们进而邀请环境署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与所涉国家的具体主管机构共同进行此方面的工作。

25.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极为重视环境署在向贯彻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 2005 年审查工作提供环境层面投入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26.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促请环境署确保把环境层面纳入减贫战略之中，并在此方面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27.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促请环境署继续把诸如在巴尔干地区、阿富汗、伊拉克及被占领的巴基斯坦领土内的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列入其冲突后环境评估活动之中，并强调指出，和平与合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

28. 会议促请环境署积极参与诸如由欧洲联盟发起的“生命之水举措”等项相关的伙伴关系方案。

附录

**两页篇幅的概要清单： 供 2004 年 3 月 29–31 日在大韩民国的济州举行的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部长级磋商使用的背景文件***

类别：	水资源综合管理
1. 澳大利亚：	环境水流：保持墨累山生息举措
2. 奥地利：	“保持河流生息”项目
3. 比利时：	(a) 佛兰芒地区—佛兰芒地区水事综合管理政令 (b) 布鲁塞尔地区—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城市水事管理 (c) 联邦政府—摩洛哥发展合作方案
4. 加拿大：	(a) 决策工作的科学基础：量测政策执行情况 (b) 加拿大可持续的社区举措 (c) 加拿大汇水区管理示范项目
5. 中国：	中国在防止和治理水污染方面的政策及成功经验
6. 古巴：	情况介绍：古巴一个案研究
7. 丹麦：	丹麦地下水资源管理
8.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水事举措
9.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水事规章指令：宗旨和实施进程
10. 芬兰：	芬兰在水资源保护方面采取的循序渐进办法
11. 法国：	水事发展和管理方案简介
12. 希腊：	皮尼奥斯河流域试行项目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针对工业界实行的激励措施
14. 爱尔兰：	在爱尔兰农村地区小型私营供水公司组织起来，已组成大型 投资方案联合体，已改进饮用水质量
15. 意大利：	意大利水事部门规划工作经验：框架方案协定
16. 日本：	日本创新做法简介
17. 肯尼亚：	肯尼亚雨水存留项目
18. 肯尼亚和尼罗河流域国家：	尼罗河流域举措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型人工河流项目
20. 挪威：	土地使用综合规划办法

* 由各国政府分别提交的创新做法概要（亦即“两页篇幅的概要清单”列于文件 UNEP/GCSS.VIII/INF/17。）

21. **大韩民国:** (a) 针对国内四条主要河流制定和实施水质管理措施
(b) 综合节水措施
(c) 水坝周边地区辅助措施举措
(d) 河流环境恢复举措
22. **新加坡:** 新加坡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案
23. **斯洛文尼亚:** 亚得里亚海和伊奥尼亚海区域所涉环境层面
24. **西班牙、葡萄牙和墨西哥:** 欧洲联盟水事举措的拉丁美洲构成部分
25. **泰国:** 水、卫生、人类住区和根除贫困综合领域的创新做法
26. **美利坚合众国:** (a) 白水变蓝水项目一旨在促进水和生态系统健全管理的大加勒比地区伙伴关系方案
(b) 水资源养护基金: 基多市政府为保护水资源而设立的水事基金
(c) 关于迅捷生物评估的各项议定书
(d) 国家入海口治理方案

非政府组织

27. **全球雨水存留组织 (肯尼亚)** 雨水存留项目
28. **国际雨水存留系统协会 (肯尼亚)** 雨水存留项目

类别

水与卫生

1. **奥地利:** 由奥地利共同资助、在诸如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等周边国家实施的废物处理项目
2. **比利时:** (a) 布鲁塞尔地区—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城市水事管理
(b) 沃伦地区—水价问题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水事环境问题方面的创新做法
4. **智利:** 水资源
5. **科特迪瓦:** 供水和卫生领域内国营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科特迪瓦个案研究
6. **丹麦:** (a) 丹麦与中欧和东欧国家在水与卫生领域内开展的环境合作方面的创新做法和重要经验
(b) 丹麦在规划和实施向水部门发展提供支持方面的创新做法—从项目概念到全部门处理办法: 乌干达的个案研究
7. **埃及:** 市政废水管理的创新办法; 埃及的经验
8. **芬兰:** 芬兰在水资源保护工作中采用的循序渐进办法
9. **爱尔兰:** 发展合作项目: 爱尔兰支助南非政府水事服务部门方案
10. **以色列:** 以色列水及废水管理经验

- | | | |
|-----|---------------------|--|
| 11. | 日本: | 日本创新做法简介 |
| 12. | 肯尼亚: | 雨水存留: 肯尼亚的一项可行选择 |
| 13. | 毛里求斯: | 把下水污水重新用于灌溉用途及保障大湾地区咸水湖水质 |
| 14. | 荷兰: | 荷兰饮水供应—所有权属于国家、但交由私人企业经营 |
| 15. | 大韩民国: | 确保为污水处理设施提供稳定的财政资源 |
| 16. | 俄罗斯联邦 | 俄罗斯资源管理、供水和卫生方面的实践 |
| 17. | 斯洛伐克: | 以环境卫生为重点的水与卫生方案 |
| 18. | 西班牙、葡萄牙和墨西哥: | 欧洲联盟水事举措的拉丁美洲构成部分 |
| 19. | 斯里兰卡: | 水与卫生方面的创新做法 |
| 20. | 瑞典: | 为进一步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相关目标而采取的创新做法—瑞典在生态卫生方面的举措 |
| 21. | 泰国: | 水、卫生、人类住区和根除贫困综合领域的创新做法 |
| 22. | 美利坚合众国 | (a) 社区水与卫生设施
(b) 美国国际开发署发展信贷主管部门
(c) 水系统
(d) 国家周转资金
(e) 纽约市汇水区管理方案 |

类别

- | | | |
|----|----------------|------------------------|
| 1. | 日本: | 日本创新做法简介 |
| 2. | 泰国: | 水、卫生、人类住区和根除贫困综合领域创新做法 |
| 3. | 美利坚合众国: | 向贫困者供水 |

类别**一般性议题**

- | | | |
|----|------------|------------|
| 1. | 挪威: | 综合土地使用规划办法 |
|----|------------|------------|

附件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届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在其主席兼理事会/环境论坛副主席 Tanya van Gool 女士(荷兰)的主席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9、30 和 31 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按照理事会交付的议程项目，分别审议了如下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态)，议程项目 5 (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和议程项目 7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在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任命了 Carlos Alberto Gamba Lopez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其副主席、并任命了 Andrew Kiptoon 先生 (肯尼亚)担任其报告员。
3. 委员会主席提议、随后经委员会同意，按以下顺序着手审议以下议程项目：项目 7、项目 4 和项目 5。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过程中，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由委员会审议的每一项目，其后与会代表就这些项目发表了意见。

二.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7)

4. 全体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首先由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在着手审议这一项目之前，委员会已收到了如下各项文件：UNEP/GCSS.VIII/5、5/Add.1-4 和 5/Add.1/Corr.1，这些文件从各不同方面概要介绍了在国际环境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拟酌情列入一项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各项要点、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关于增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反馈意见综述、以及关于该议题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UNEP/GCSS.VIII/INF/6，其中综合阐述了各国政府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发表的意见；UNEP/GCSS.VIII/INF/8，其中载列了对环境署秘书处就增强环境署科学基础问题提出的补充问题编制的一份分析报告草稿—此份文件系由国际科学理事会下属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的主持下编制；以及文件 UNEP/GCSS.VIII/INF/12，其中阐述了有关指示性自愿捐款比例问题。委员会决定以一揽子方式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各项议题。
5. 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做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 1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加入国的名义)、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6. 与会代表对国际环境管理进程所涉各个层面以及环境署在贯彻执行理事会第 SS.VII/1 号决定而在这一领域内采取的行动发表了意见。许多发言者都对环境署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其他代表则强调，需要如第 SS.VII/1 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充分贯彻执行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建议所论及的各个方面。其他代表则认为，对有些要点的重视程度有些过分。各国政府对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7. 秘书处的代表答复了各位代表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看法。他特别赞同, 需要以平衡的方式实施促进国际环境管理的战略的六个构成部分、并需要增强协调力度以争取取得更大程度的协同增效、避免重叠和重复工作、并确保各成员国能够从其所提供的捐款中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务。秘书处还注意到有代表要求对应邀参与环境管理小组的非联合国行动者所发挥的作用做出澄清。关于秘书处应列述可以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中获得的各种惠益的建议, 他指出, 有关是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最终将由各国政府作出决定。

三.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 环境状态(议程项目 4)

8.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秘书处首先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各项文件: UNEP/GCSS.VIII/2, 其中列有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 UNEP/GCSS.VIII/6, 其中载列了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进度报告; UNEP/GCSS.VIII/INF/2, 其中转载了全球环境展望 2004 年度年鉴; UNEP/GCSS.VIII/INF/3, 其中概要介绍了在实施一项旨在解决发生在东北亚区域的沙尘暴问题的联合项目的进展情况; 以及文件 UNEP/GCSS.VIII/INF/9, 其中介绍了环境署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的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

9. 秘书处的代表主要综述了在贯彻执行理事会第 22/1 号决定第二部分, 第 22/4 号决定第四部分, 第 22/6、第 22/13、第 22/20 和第 22/21 的决定的情况, 并概要审查了以环境署在环境评估和预期报警、各项专题评估诸方面开展的活动有关的环境状况, 同时针对环境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各区域的环境状况作了评估。

10. 在一般性讨论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针对这一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苏丹、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许多代表都赞扬环境署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并促请这一届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一些代表强调需要进一步注重区域性和分区域性议题, 诸如沙尘暴以及海洋和沿海环境问题。

11. 秘书处对许多国家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承诺继续开展和进一步增强相互间的合作表示赞赏。

四. 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5)

12.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首先对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委员会业已收到了下列各项文件: UNEP/GCSS.VIII/3, 其中载有执行主任关于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编制的报告; 以及文件 UNEP/GCSS.VIII/INF/7, 其中列有产生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作各项决议的、对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具有重大意义的议题方面的资料。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说, 自执行主任就此议题编制了报告之后, 又举行了以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另外两次政府间会议, 即《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特别特别会议—该次会议就甲基溴问题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与其后由该《公约》的执行秘书处提供给了全体委员会, 《公约》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该次会议的许多重要成果。秘书处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环境署正在为拟于今年下半年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13. 在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加入国)、日本、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们注意到环境署在贯彻落实各次重大政府间会议而开展的有效工作,包括环境署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政府间会议所提供的支持。

14. 秘书处的代表答复了各位代表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问题和表明的看法。他特别指出环境署将积极为订于 2005 年间在日本的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做出积极贡献;并注意到各方对与化学品有关的会议和进程方面出现的重叠情况所表示关注,并认为此种情况所造成的风险是致使发展中国家资源负担过重;并向全体委员会保证,环境署完全支持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内采取多重利益相关者办法,且《巴伊亚宣言》进程的深厚基础正是在与其针对化学品开展的工作,在该进程下编制的各项文件便可表明这一点;同时确认环境署目前正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并已切实加强了其在教育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 各组织的发言

15. 全体委员会在就议程项目 4、5 和 7 开展讨论中听取了下列各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粮农组织、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秘书处、世贸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社区关爱理事会。这些组织都着重强调了它们在各自的专职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与环境署开展合作的情况、并说它们打算进一步增强此种合作。

六. 审议各项决定草案

16. 全体委员会经审议后核可把下列各项决定草案转交全体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关于区域性事项的附件;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废物管理问题。

七. 全体委员会闭幕

17. 全体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宣布本委员会的工作已告完成、其第 4、亦即最后一次会议正式结束。

附件四

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中要求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供一份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
2.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在其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中,通过了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相关报告,其中列有关于进一步增强国际环境管理的各项相关建议。该报告在论及环境管理小组时作了如下阐述:“为使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得以在政策领域内有效发挥其作用,需要具备一种在机构间一级开展工作的手段,用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各项环境活动的政策协调。环境管理小组正是这样一种机构间手段。应计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以及源自联合国系统环境领域工作的各项具体议题,责成环境管理小组每年向部长级论坛作出汇报。部长级环境论坛则可针对这些议题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建议。”
3. 本报告概要介绍了环境管理小组至 2004 年 2 月止所开展的工作,重点讨论了该小组自其常设秘书处于 2003 年中期在瑞士日内瓦设立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

二. 背景情况

4. 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环境管理小组的目的是设法增强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的联合国全系统机构间协调的力度。根据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A/53/463)中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大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中核可了旨在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内的连贯划一行动的一系列综合措施;设立环境管理小组便是其中一项核心措施。其后,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中又对秘书长关于设立这一环境管理小组的提议表示支持。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在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第 11 章第 140(b)段中,进一步确认了环境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其中清晰地阐明,国际社会应利用各类其他机构,诸如环境管理小组等,“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调”。

三. 环境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和组织结构

6. 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采用管理和解决各种具体议题的办法,寻求增强机构间的合作;其目标是为环境和人类住区议程中的重要和 new 出现的议题找到解决办法,并促进为此目的而采取联合行动。
7. 经行政协调委员会下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以及设于内罗毕的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共同开展广泛协商后,行政协调会于 1999 年核可了环境管理小组的职权规定(重刊于本报告的附录一)。按照该职权规定的设想,环境管理小组应是一个灵活的机制,按需要举行会议,负责及时地解决各种新出现的议题和综合汇集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知识。按照其职权规定,该小组的组织结构应是

一个双层结构：一个高级别的决策机构，即环境管理小组本身，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其主席，其成员为各相关组织的高级别官员；另一个结构则是由环境管理小组针对各项特定议题专门设立的、有具体期限的特设小组。这些特设小组在其任务完成后便予撤销。环境管理小组的秘书处由环境署负责提供。

8. 环境管理小组的成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各方案和机构，其中包括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环境管理小组还针对某些相关议题与各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及私营部门建立具体的工作关系。

四. 工作方案

9. 自其正式设立至其常设秘书处于 2003 年间正式投入运作这一时期内，环境管理小组就某些特选议题进行了磋商，诸如如何协调划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汇报工作等，并推动了各相关政府间进程的工作，诸如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工作等。

10. 依照第 GCSS.VII/1 号决定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环境管理小组继其常设秘书处在瑞士日内瓦设立之后，已于 2003 年中期重振活力并全面投入运作。

11. 环境管理小组为拟定其新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共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计及国际合作领域内的各种新进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他重大会议所取得的结果—诸如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最近几届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会议等，环境管理小组在其 2003 年 7 月间的会议上审议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际实施工作。

12.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其中明确阐明了国际社会在努力为世界民众、各国及本星球营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过程中所面对的一系列具有挑战性的议题。根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保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支援非洲、以及具体的实施方式等—我们需要满怀为营造一个可持续的和繁荣的未来奠定稳固基础的希望，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和在所有级别上为扭转目前的不利趋势采取行动。而着手进行切实的实施工作则是我们目前面对的关键的当务之急。

13. 为了应付上述这些挑战，需要所有参与这些努力的行动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为数众多其他利益相关者，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必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及其他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工作的各国际机构必须携起手来，共同推动开展切实的实施工作。

14. 在此种背景情况下，环境管理小组议定把其工作重点放在为此项议程的实际实施做出切实贡献方面。该小组应成为一个有效的论坛，使其所有成员都能针对各方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流看法或关注意见、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或查明所面对的障碍、并为处理这些议题拟定政策备选办法、同时把其意见和建议转交各政府间论坛，诸如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环境管理小组准备本着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精神，努力促进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科学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其工作。

五. 活动

A. 环境管理小组对各重大国际进程所做的贡献

1. 对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的贡献

15. 在着手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背景下，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21/21 号决定，并依照该项决定设立了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小组的任务是对各种现存的体制薄弱环节、以及今后进一步增强国际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各种需要和备选办法进行侧重政策的全面评估。该小组于 2002 年 2 月间向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了列有相关分析和各种备选办法的报告。

16. 在其 2001 年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环境管理小组讨论了持续推进之中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其各成员针对在这一进程中提出的各项提议发表了意见和提供了投入。这些成员的投入均已分别列入各项相关文件。

2. 对着手开展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后续行动做出的贡献

17. 各方一致确认，对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是国际社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与水有关的各项议题不仅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优先注重的领域之一，而且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其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重点，同时也是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

18. 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在其关于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问题的第四章第 29 段中，要求促进“从事与水有关的工作的各国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及进程在联合国系统内及在联合国与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协调”。

19. 在这一背景情况下，按照其总体办法，环境管理小组决定为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即将就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开展的辩论提供投入。在其 2003 年 9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针对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综合领域所涉及的具体环境层面表明了意见和看法。各次相关讨论的结果已列入供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部长级磋商会议使用的背景文件 (UNEP/GCSS.VIII/4) 之中，以期协助这次部长级磋商重点讨论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所涉各个具体的环境层面、以及重点讨论涉及具体实施工作的各项切实可行的建议。

20. 此外，为加强这些讨论所涉及的机构间层面，环境管理小组还向其各成员征求它们在这些领域内开展活动的信息资料，并为此编制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涉及水事议程的环境层面活动的资料性文件 (UNEP/GCSS.VIII/INF/5)。环境管理小组与联合国水方案开展了密切合作；该项方案也是一个机构间机制，负责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出的与水有关的各项决定、以及与淡水问题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贯彻落实和后续行动。此方面工作的详细结果载于本文件的附录二。

3. 关于增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

21. 依照理事会 2003 年 2 月第 22/1 号决定第一部分内关于增强环境署科学基础问题的第 A 节，于 2004 年 1 月间在内罗毕举行了关于这一议题的政府间和机构间协商会议。在这些协商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的各项建议，除其他外，着重表明需要在各不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区域部长级论坛之间开展合作和取得协同增效。出席这些协商会议的各方代表还要求进一步探讨旨在增强科学界与决策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配合的互动式机制方面的需要。最后，这些建议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及智囊咨询公司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还强调了诸如环境管理小组和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测机制等机构可在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有效合作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以及对那些在现行环境评估工作中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和现存空白之处作出反应。

22. 鉴于以上所述情况，环境管理小组正在探讨其可能对此方面的政府间协商做出的贡献，诸如协助进一步推动在环境评估和监测领域内取得协同增效和开展合作等，其中包括编制评估工作的总体情况综述。

B. 环境管理小组针对各项特选议题开展工作的情况

1. 负责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管理和汇报工作协调划一议题的管理小组

23. 于 2001 年间设立、并由环境署担任其牵头机构的这一议题管理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向于 2004 年 2 月间举行的环境管理小组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环境管理小组核可了列于该报告中的后续活动建议，并请该议题管理小组于 2005 年向其各成员提交一份关于开展这些活动的情况报告。关于该议题管理小组的相关工作的细节列于本报告的附录三。

2. 能力建设

24. 在其 2004 年 2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环境管理小组决定着手审议能力建设和能力开发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着重强调了可持续发展所涉所有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在扶贫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方案中开展资源更为充足的、更有效的、协调良好的辅助性能力建设活动。

25. 鉴于联合国系统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参与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的效率和功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方行动者之间取得进一步的协同增效的潜力问题已日益变得具有相关性。

26. 根据以上所述，并鉴于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对此议题的关注，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发起了一系列旨在明确该小组各成员可在环境管理小组框架内加以解决的能力建设具体需要和关注事项的非正式磋商。经第一轮磋商后，环境管理小组编制了一份说明，着手就拟于 2004 年间在环境管理小组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潜在活动与所有小组成员开展进一步讨论。

27. 环境管理小组讨论了涉及其工作的若干备选方案，其中包括与努力实现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各项指标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最佳做法交流信息资料、以及制定各种指标和基准，用于量测此种能力建设活动所取得的成功。

28. 据认为，建立一个环境能力建设资源库或信息交流中心的办法，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获得信息和交流知识和经验的有用手段，并可在此基础上最终由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制定出各种相关的工具箱。

29. 所提出的另一项备选办法是，针对各具体领域拟订能力建设示范方案，同时促进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联合国各机构参与此方面的工作。

30. 环境管理小组决定设立一个环境能力建设问题议题管理小组，以便就这一议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并为环境管理小组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拟订一项具体的和有时限的方案。这一议题管理小组将作为其当前的工作重点着手审议建立一个环境能力建设资源库的问题。

31. 这一议题管理小组所开展的工作亦可为环境署依照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7 号决定拟订一项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问题政府间战略计划提供机构间投入。

六. 计划开展的活动

32. 关于其今后两年的工作方案，环境管理小组打算着手处理由其成员提出的若干项其他议题，诸如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和实行可持续的采买办法等。此外，还设想努力进一步扩大环境管理小组与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测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以便通过交流和分享数据和信息，增强这两个机构的工作，从而进一步推动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内开展综合评估方面的环境活动。这两个机构亦可通过确保针对通过相关的磋商所确定的各种需要和空白采取机构间联合应对办法，推动关于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

33. 关于环境管理小组相关活动的最新信息和资料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
www.unemg.org。

七. 与各政府间论坛、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协调机制之间的关联

34. 经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通过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相关建议；该报告在其第 37 段中作了如下阐述：“为使环境管理小组得以有效运作，该小组需要与各政府间进程建立明确的关系，其中包括明确界定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论坛的汇报关系。”

35. 依照该项决定，环境管理小组将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通报其开展工作的情况。环境管理小组亦通过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向大会提交其报告。

36. 虽然环境管理小组与其他现行的正规或非正规机构间小组之间并未建立任何正式关系，但它将确保其工作与其他各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协调问题行政主管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小组的工作保持一致。

八. 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的职能

37. 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在其相关报告的第 37 段中指出,为使环境管理小组得以充分发挥其潜在作用,该小组需要得到充足的资源,用以支持该小组的运作、以及酌情为其所涉各项具体活动提供财政捐款。

38. 由环境署负责提供的一个小型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已于 2003 年中期在日内瓦的国际环境大厦设立、并已全面投入运作。瑞士政府为该秘书处的筹建阶段工作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目前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源,用于支付秘书处的相关费用和为其所涉各项具体活动提供经费。

九. 建议采取的行动

39. 根据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大会关于应通过环境署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的要求,理事会或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转交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报告。

附录一

环境管理小组的职权规定

背景情况

大会在其第 53/242 号决议第 5 段中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为增强联合国全系统内与环境 and 人类住区领域的各项具体议题有关的机构间协调而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的提议。

任务规定

计及各会员国针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 (A/53/463) 所表示的意见和看法、并计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参阅 ACC/1999/4) 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相关意见, 兹规定由环境管理小组承担下列各项职责:

- 通过采用秘书长在标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A/51/950) 的报告中概述的议题管理办法, 负责对重要的和新出现的环境和人类住区具体关注议题采取有效的、协调一致的 and 灵活的联合国系统应对措施并为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推动采取联合行动;
- 针对各项具体议题以及为找到解决这些共同问题的不同办法的相互兼容性促进相互关联、并鼓励进行及时和具有相关性的数据和信息交流, 推动其各成员组织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所开展的活动得以取得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以及为此目的以互补方式开展工作并使联合国全系统内现行的全系统机构间合作取得增值价值。

目标

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 环境管理小组应设法实现下列各项目标:

通过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方案和机构及酌情确保其他潜在的合作伙伴有效和协作式的参与, 按照所确定的时间框架, 以集体方式共同查明、处理和解决需要通过加大机构间合作的力度予以解决的环境和人类住区议程上的具体问题、议题和任务;

作为一个论坛发挥作用, 以便使各成员组织得以尽早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议题开始讨论和相互交流信息, 从而以集体方式共同找到以最有效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新任务的办法;

协助环境署和人居署履行与促进以协调一致方式解决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和人类住区议题有关的各项职能、并增强环境和人类住区所涉层面, 特别是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中所涉及的规范性和分析层面的工作;

以此种方式便利环境署和人居署, 作为负责处理《21 世纪议程》中与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有关的若干章节的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任务主管机构, 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以期增强其对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其各小组委员会及其任务主管机构系统和其他相关的机构间机制、以及酌情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成员

根据以上所述环境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为使该小组成为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针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具体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一种手段,环境管理小组的成员组织应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

运作方式

环境管理小组将以注重成果的、灵活的和低成本高效益方式发挥职能,并将在其工作中尽可能酌情利用现代电讯技术。环境管理小组亦将计及目前正在生态系统保护小组的主持下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将尽一切可能利用该小组的活动来推动其本身在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方面开展的工作。

将由环境署为环境管理小组提供秘书处。

环境管理小组的组织结构将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 称为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别决策机构,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其成员为来自该小组各成员组织的高级别官员;
- 由环境管理小组设立的有具体时限的特设议题管理小组。在其所承担的任务完成之后,这些管理小组便将予以撤销;

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经过适当磋商后、并应其主席的邀请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这些成员将特别负责:

- 确定拟由环境管理小组予以处理的各项具体议题;
- 酌情针对所确定的每项具体议题设立一个特设议题管理小组;
- 就每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和时间框架作出决定;
- 通过各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报告。

在遇到紧迫性议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环境管理小组的主席将立即向其各成员通报设立一个相应的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必要性,并邀请其各成员参与执行与该议题有关的任务。尽管环境管理小组所有成员组织都有义务接受或拒绝参与某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但任何此种管理小组均应尽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那些直接涉及相关议题的组织的参与中获益。

每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负责在给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如果某一议题管理小组无法按期完成任务,则该小组便将在所涉截止日期届满之前提前六星期向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它可采用何种方式以及将于何时完成所涉任务的提议。环境管理小组随后将就该提议作出决定。

环境署通常将担任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牵头机构和主席;这些议题管理小组将在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工作,并由后者负责就各相关事项为其做出具体安排。然而,某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亦可根据所涉具体任务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由环境署之外的另一机构担任牵头机构。该牵头机构随后将负责起草文件、做出具体安排和主持会议、以及负责编制所涉议题管理小组的讨论结果报告。

非成员的参与

来自民间社会各相关行业以及来自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具备与环境管理小组即将讨论的议题相关的潜在和具体专门知识的代表，可按环境管理小组成员的要求并经其主席的邀请出席环境管理小组的会议，但同时应计及联合国就此种参与事项所规定的相关规则和程序。这些代表亦可按正在讨论的特定议题的需要、并事先得到环境管理小组的允许，参与某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所涉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牵头机构将依照此种程序邀请各相关的其他与会者参与其工作。

汇报工作

每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牵头机构将负责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向其主席提交关于该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结果报告。

秘书处随后将向那些参与各项相关工作的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组织的代表分送该报告的副本，供其发表意见和予以通过。为提高工作效率，提交此种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四星期。一旦报告获得通过，秘书处便应立即向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分送该报告的副本，供其参阅。

在由环境署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某一特设议题管理小组主席和牵头机构的情况下，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可在与该牵头机构进行磋商后，提请秘书长注意到其报告。

如果环境管理小组的会议结果和/或其特设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结果可对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产生影响，则环境管理小组的主席便将就此事项向行政协调委员会作出通报；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亦将就此向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秘书处转交相关的报告。

附录二

环境管理小组对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综合领域内取得的成果的贡献

设法解决水议程所涉各项环境问题：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相关活动 (UNEP/GC.SS.VIII/INF/5)

1. 本资料性文件系作为环境管理小组对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和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投入提交。本文件审查了联合国全系统内与水所涉各项环境问题有关的主要方案和活动，同时详细介绍了参与此方面工作的各合作伙伴开展相关工作的细节、及其目标和产出；同时亦对各项相关活动进行了分析，并将之划分成以下三个政策领域：第一，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中，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第二，卫生领域所涉环境问题；第三，水、卫生和贫困综合问题。尽管这一审查结果表明了目前正在实现的机构间合作的程度，但本文件得出的结论是，亟需以更为协调一致的方式制订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方案；此方面的工作亦需要得到以下层面的支持：各合作伙伴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及确定水议程中某些新出现的议题—联合国系统似需对这些新出现的议题采取进一步的联合行动。

2. 就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如下：

(a) 建议 1: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中更多地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

可通过下列办法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中进一步采取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

- 促使以满足环境水流需要的方式分配水源，特别是在那些所谓的“已关闭的”河流流域—即那些现有水源分拨量已告枯竭或现有淡水供应量已不敷使用的流域—分拨水源；
- 在城市暴雨雨水和城市汇水区管理中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以便增大城市生物多样性；
- 在农业灌溉系统中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把水产养殖业与农业耕作结合起来，并充分利用综合虫害管理方面的各项相关原则；在利用雨水进行灌溉的农业系统中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设计雨水存储系统和装置，以增大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对季节性湿地实行敏感性管理和养殖；
- 增进对含水作物和产品贸易的了解：缺水的国家可通过减少其含水作物和产品的出口来大量节省用水，而同时通过进口含水密集度较高的作物和产品增加水的实际进口量；
- 编制更好的统计数字，并对淡水资源、其生产力、民众生计对淡水的依赖程度、以及淡水使用的真正价值作出更为准确的估算。

(b) 建议 2: 进一步解决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领域所涉环境问题

可通过采取下列办法进一步解决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领域所涉环境问题：

- 加强努力，确保除其在农业灌溉和水产养殖业方面的用途之外，在各类城市和工业用途方面确保废水的再使用；

- 在迅速城市化的发展中国家内，更为紧迫地注重采用基于生态卫生的处理办法和下水排污系统的前景；
- 审查为人类住区和工业作业订立零排流量指标的可行性；
- 设法解决有关无法采用常规废水处理办法予以去除的各类干扰内分泌的化学问题。

(c) *建议 3: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水、卫生和贫困综合问题的办法*

可通过下列手段增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水、卫生和贫困综合问题的办法：

- 作为用于紧急援助的资源的一部分，为查明所涉各种风险和实行洪水风险管理提供更多的资源；
- 设法增强贫困社区内的低度灾害风险管理工作；
- 采用参与式办法综合处理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问题，以便设法改造非正规的住区，而不是实施无的放矢的孤立项目；
- 把水、贫困和环境综合指标作为主流纳入业已发起的各种进程之中，诸如减贫战略文件等，以便支持实行有效的水事行政和技术管理，从而使部门性方案规划工作取得协调划一和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量测。

附录三

负责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信息管理和汇报工作协调划一事项的议题管理小组

1. 在其 2001 年 1 月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环境管理小组讨论了关于国家汇报工作协调划一的问题，并商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负责处理这一议题的议题管理小组。环境管理小组邀请环境署担任该议题小组的主管机构，其工作重点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同时亦审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层面。环境管理小组请这一议题管理小组对此项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同时计及诸如以最佳方式使用所取得的经验、该议题小组的成员构成、以及拟在相关的试行阶段内予以涵盖的国家数目等方面的问题。

2. 在其后各年中，为执行交付给该议题管理小组的相关任务采取了若干项行动；环境管理小组亦讨论了该议题管理小组所提交的各项进度报告。该议题管理小组所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包括：与作为任务主管机构的环境署和所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球性公约的秘书处、若干区域协定、以及一些相关国际方案等就协调划一问题举行了若干次双边会议。分别在加纳、印度尼西亚、巴拿马和塞舌尔实施了由环境署负责协调的四个国家数据和汇报工作协调划一问题试行项目；所有这些项目现都取得了预定成果。预计关于这些试行项目的一份综合报告草稿将于 2004 年 2 月间起草完毕，供所有各参与方对之进行初期审查。希望能在今年年底之前举办一个讲习班，对所取得的经验进行审查、并就相关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3. 在同一时期内，在涉及生物多样性及汇报工作的国际议程方面发挥了重大变化，由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举办的咨询和管理问题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汇报工作问题。

4. 在环境管理小组 2004 年 2 月间的会议上，环境署作为这一议题管理小组的任务主管机构，根据上述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提交了下列范围广泛的建议：

(a) *秘书处联络会议*：应重新确立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内负责汇报工作和信息处理事项的部门之间举行定期联络会议的做法，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在以下诸方面取得协调划一：汇报工作、对各项报告的分析、综述和使用、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在各秘书处之间交流信息和资料；

(b) *旨在促进协作的特别小组和讲习班*：应适当地利用负责各项国际公约和方案所涉汇报工作和信息管理议题的特别小组，以此帮助确保以协同增效方式处理各项相关的议题。可采用此种方式加以处理的议题包括：诸如基于网站的条约的提名及其汇报格式和过程、或以协调划一方式汇编附有附件和附录样本的国际公约和方案的物种分类编目；

(c) *国家一级的处理办法*：在国家一级试用上述协调划一办法，并相互交流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评估各种不同办法和准则所具有的价值，以帮助其他部门或机构订立更为综合的办法等；这将有助于建立可发挥下列功能的国家机制：更有效地满足用以有效支持各项国际条约和方案的汇报工作所涉信息资料方面的需要；

(d) *直接支持各国的汇报工作*：在各不同论坛中提出的建议是，应精简汇报工作议程和增进获得信息资料的机会；这将有助于提高汇报工作的成效（包括汇报格式、先前各期报告、以及相关的手册和准则等），并可帮助各国对汇报需求作出反

应。这似可包括就信息处理提供咨询意见，以便为具体的实施工作和汇报工作提供支持。

(e) *信息的传播*: 应订立和促进采用各种机制，以确保在设法取得协调划一的工作中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交流信息和经验。可设法改进和更广泛地使用现有网页、更广泛地传播概要报告、以及为此目的在各相关国际论坛会议举行期间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

(f) *今后的处理办法*: 尽管目前各方不太愿意考虑采用此种办法，但各不同国际论坛和国家试行项目均已表明，各方对似可称之为“电子汇报”所具有的潜力甚感兴趣，因此应对这一办法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这实际上意味着，各国可把相关的信息资料登入其国家网页，并使之成为就某一特定议题向某项国际协定提交的报告（或作为该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此方面的研究在目前阶段纯属研究和探讨性质。

5. 环境管理小组决定建议其所有其成员组织应为推动以上各项建议的贯彻落实做出贡献，并应于 2005 年向环境管理小组汇报它们在这一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

附件五

联合国秘书长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八届特别会议的贺词

我很高兴能向正在美丽宜人和物种丰富的济州岛聚会一堂的所有环境部长发去我的问候。我们的确有理由对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主办此届特别会议、特别是对他们提供了这一十分独特的与会环境表示感谢。

本年度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使我们有机会再度集中精力处理亟需予以重视的联合国根除贫困总体议程、以及我们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各位部长将在本届环境论坛上讨论的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正是这一总体议程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同时也是即将在下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上予以审议的重点项目。

目前世界上有成百上千万的民众因水源短缺和与水有关的各种难题而备受艰辛，而这些问题很可能还会进一步加剧。但我们在设法排解这些困难时，万不能以牺牲业已受到严重威胁的生态系统为代价。我们必须促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国营和私营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寻求解决办法。我们必须努力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同时以创新方式促进那些原有的合作伙伴参与我们的努力。一年之前由联合国人居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发起的亚洲城市供水项目便是此方面的一个显例——该项目旨在使亚洲城市地区的七至八亿民众从中获益。然而，我们并不一定非要通过实施规模如此巨大的项目才能取得积极的效果。那些规模小得多的、基于社区的举措亦可同样取得巨大成功。在此问题上，我鼓励各位聆听一下刚刚在上一周末闭幕的全球民间社会论坛针对这些议题发表的见解。

令我感到高兴的是，各位亦将审议如何进一步推进两年前在卡塔赫纳启动、其后又得到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赞同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在此方面，我期待着各位就理事会应否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表明意见和看法。

我还注意到，你们业已在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以及在拟订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这两个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二者均为环境管理进程的紧要组成部分。我相信，在该项战略规划拟订完毕后，它定然可使环境署更好地协助各发展中国家为切实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订立的各项环境目标和宗旨而做出努力。

各位作为世界环境事务决策者即将进行的讨论无疑会进一步丰富和大力推动在政府间一级对这些议题开展广泛的审查，同时亦可对各位所在的国家——即那些最需要在此方面实行变革的地方——产生积极的影响。本着这一精神，请接受我对本届特别会议最后取得圆满成功的良好祝愿。